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葉曉文

電話：02-7736-6161

Email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400209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勵實施計畫(1040020968_Atta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「衛生福利部104年度防疫獎勵實施計畫」1份(如附件)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本(104)年2月10日部授疾字第10401000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針對103-104年度協助防疫工作著有績效之非公務類人員與團體進行獎勵，衛生福利部擬具旨揭計畫，請踴躍推薦103-104年度對防疫業務研究、策劃、推行具有重大貢獻，或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著有績效之非公務類人員及團體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獎勵對象及組別：
 - (一)非公務類個人組：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著有績效之個人（含各級政府機關之約聘僱人員，如肺結核、愛滋病關懷員等）。
 - (二)非公務類團體組：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著有績效之非公立醫事機構、學校、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及立案之人民團體等。
- 四、推薦方式由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填具推薦表格式（參見計畫附表1、2），於本年4月30日前遞送衛生福利部疾病

管制署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，爰請大專院校倘有推薦團體或人員，請於本年4月1日前備文及附表文件送本部辦理推薦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五、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所屬學校，並自行辦理推薦作業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部綜合規劃司

104702/PL7
08:48:50

裝

訂



衛生福利部 104 年度防疫獎勵實施計畫

- 一、 依據：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 73 條及「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」。
- 二、 目的：為鼓勵對防疫業務之研究、策劃、推行具有重大貢獻者，或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及相關團體，特辦理本（104）年度防疫績優獎勵事宜，公開表揚有功人員及團體，以激勵防疫人員工作士氣，並鼓勵各界積極協助推動傳染病防治。

三、 獎勵對象及組別：

- （一） 非公務類個人組：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著有績效之個人。
（含各級政府機關之約聘僱人員，如肺結核、愛滋病關懷員等）。
- （二） 非公務類團體組：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著有績效之非公立醫事機構、學校、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及立案之人民團體等。

四、 推薦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 推薦方式：由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、本部各司、署，填具推薦表格式（參見附表一、二），於本年 4 月 30 日前遞送本部疾病管制署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（二） 注意事項：

1. 推薦對象請儘量推薦基層醫療服務人員及防疫人員為原則，如參與較多國際事務、具較高學術地位之防疫貢獻者，請改推薦參加其他專業獎章為宜，102、103

年度已獲獎鼓勵者，不予受理。

2. 推薦案之推薦理由請務必由推薦單位撰擬並蓋章，如有不符規定者，將逕行刪除、不另行退件。

五、 獎評作業：

- (一) 初審：由本部疾病管制署針對被推薦資料之完整性、內容是否屬實及是否接受本部疾病管制署補助等進行第一階段審查。

- (二) 複審：

1. 由本部「傳染病防治審議會」針對初審通過名單進行書面資料審閱，經審議會議討論後，評定得獎名單及獎勵金額。
2. 為公平慎重，必要時將請推薦單位列席說明推薦者/團體之具體功績。

- (三) 公告：得獎名單預計於本年7月公告於本部疾病管制署網站，並函知推薦單位及得獎者/團體。

六、 獎勵方式：頒發獎座及獎金，並舉行公開頒獎儀式。

衛生福利部 104 年度防疫績優非公務類團體獎推薦表

收件編號：□NC-_____（請勿填寫）

（基本資料）					
團體	受推薦機構名稱				
	受推薦機構地址 □□□□□（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）				
	受推薦機構 聯絡人姓名			受推薦機構 聯絡電話	
推薦機關聯絡人姓名		職 稱		電 話	
受推薦團體簡述：（如理事長、成員、章程、宗旨，請勿超過 500 字）					
推薦理由：（請簡述受推薦機構被推薦理由，使用標楷體 12 號字，單行間距，勿超過本頁）					

推薦機關蓋章：_____

(明細資料)

受推薦團體功績
(請務必由推薦
機關填寫)

請用標楷體 12 號字，單行間距，內容僅限與防疫工作相關者，並至少包含以下事項：

1. 需詳細敘明 103-104 年優異事蹟，相關內容請以條列式具體陳述，佐證資料請以附件呈現。
2. 如被推薦團體為醫療院所，請列出所配合之防疫相關政策（如擔任傳染病醫療網應變醫院或支援醫院、愛滋病防治醫院、參加愛滋病篩檢計畫、辦理肺結核治療院內審查機制、、、等），非執行防疫相關績效請勿列入。

註：

1. 受推薦團體功績部分請直接表列書寫，請勿擅自更動推薦表格式，如有佐證事蹟，請另以信封包裹寄送。
2. 相關表格請於本部疾病管制署網站下載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

衛生福利部 104 年度防疫績優非公務類個人獎推薦表

收件編號：□NP-_____（請勿填寫）

(基本資料)					
受推薦人姓名					
受推薦人地址 □□□□□□ (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)					
受推薦人 服務機關			受推薦人 聯絡電話		
推薦機關聯絡人姓名		職 稱		電 話	
推薦理由：(請簡述受推薦機構被推薦理由，使用標楷體 12 號字，單行間距，勿超過本頁)					

推薦機關蓋章：_____

(明細資料)

受推薦人功績 (請務必由推薦 機關填寫)	請用標楷體 12 號字，單行間距，內容僅限與防疫工作相關者，並至少包含以下事項： 1. 服務對象及範圍、專業或擅長領域、督導或辦理相關工作之年資。 2. 優異事蹟—請以條列式具體陳述事實內容，相關佐證資料請以附件呈現。 3. 僅需載列 103-104 年度相關事蹟，請勿詳列學術發表、非防疫相關績效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註：

1. 受推薦人功績部分請直接表列書寫，請勿擅自更動推薦表格式，如有佐證事蹟，請另以信封包裹寄送。
2. 相關表格請於本部疾病管制署網站下載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